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為使進行股東大會的方式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有關事宜，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就上述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